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0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4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